

書面質詢

澳門要發展成一個可持續的旅遊和宜居城市，必須具備一個舒適優美的自然環境。當中，除需繼續維護好現有保育和綠化成果外，亦有必要透過立法、城市和環境生態規劃等手段，維護澳門完整的生態綠化系統。

政府於 2010 年重新制定澳門的城市綠地分類標準，並對有關綠地面積定義作出了相應的修改；新類別調整為現時的“休閒遊憩綠地”、“道路交通綠地”、“苗圃生產綠地”及“生態景觀綠地”四大類；而按新的綠地面積定義，2010 年統計得全澳的總體綠地面積為 12,396,609 平方米，約佔澳門總面積的 41.7%。

經更新統計指標後，本澳近年錄得的綠化數字大升，但主要是非生態景觀綠地面積增加，而具較豐富植被和較優生態價值的綠地面積，卻由於不斷有山體及綠地被開發成為建築項目或被破壞而呈下降趨勢。任何一個地區的開發都應該有限度，要避免原生態空間不斷被破壞，更不應以低生態價值的綠化取代原始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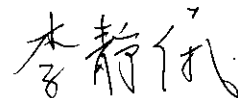
鄰近地區在保護森林及郊野公園等原生生態綠地方面有嚴格規定，對於應保留多少郊野公園和綠地更有明確規劃及法律保護。反觀澳門政府卻從來沒有承諾會保留多少自然生態和綠地率，更遑論考慮立法保護，可見，相關部門在環保政策和生態保育方面存在明顯缺失。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本澳經過近幾年的高速發展，雖然綠化率高於四成，但自然生態的綠地率不到兩成且繼續下跌，比例少得可憐！政府會否透過立法清晰訂定最低的“生態景觀綠地”比例，以免具生態價值的綠地面積和比例不斷減少？

二、《城市規劃法》明確規定，總體規劃的目的之一是“制定關於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環境可持續性的指引性原則”，當局在制訂城市總體規劃時，會否守住原始生態綠地面積底線，明確規定山體及自然生態資源中不可破壞的區域及面積，並將有關資料清單向社會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 年 12 月 29 日